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更多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身份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上市時的 持股百分比
LCK Gro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勞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勞先生於LCK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 權益披露」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被承購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更多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